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1年月9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数据来源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169号	中山市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中山市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圆整，¥： 22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170号	许国臣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许国臣为法定代表人的中山市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万圆整，¥： 5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255号	中山市富瑞家具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中山市富瑞家具有限公司实施了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捌万圆整，¥： 8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